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，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及后期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转让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燕东路北大件路甲 8 号面积为 33333.3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、建筑面积为 574.14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本次转让本次交易未达到深交所的披露标准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负责实施相关转让事宜，并签署与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